

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

郑轻大政〔2025〕53号

关于印发《郑州轻工业大学教师进修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修订了《郑州轻工业大学教师进修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郑州轻工业大学教师进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提升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职业发展，进一步规范教师进修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教师。

第三条 进修类别。

（一）国内进修。是指为提高履行岗位职责能力、到国内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进行的非学历学位教育。主要有国内访问学者、合作研究、课程进修等形式。国内进修是教师进修的主要形式，各教学科研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，有计划地支持教师参加符合岗位需求的进修学习。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、1个月以内的短期培训不在此范围。

（二）国内博士后研究。是指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进入国内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、重要科研院所、知名企业的博士后流动站（工作站）从事研究工作。

（三）出国（境）进修。包括到国（境）外知名高校、研究机构进行访学、合作研究、从事博士后研究等。

（四）进企业从事工程实践。包括到国内知名企业的挂职锻炼、顶岗实践、产学研合作等。

（五）按照上级规定开展的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、中西部高校青年教师融合式教学进修等项目，按上级通知要求执行和管理。

第四条 基本原则。

（一）科学规划原则。各单位根据事业发展需要，制定师资队伍培养计划，有重点、有步骤地选派教师进修。原则上年度脱产学习教师数不超过本单位专任教师总数的 8%，教师脱产进修结束后满 2 年方可再次申请脱产进修，多类进修不得同时或交叉进行。

（二）统筹兼顾原则。向博士点授权和建设学科、新建专业教师倾斜，积极支持师资力量薄弱、人才引进困难学科教师进修，重点培养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。

（三）合约管理原则。教师进修前，须与学校签订进修协议，明确并规范个人、所在单位与学校的权利义务关系。

第二章 申请进修条件

第五条 教师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，可申请进修。

（一）在所聘岗位工作满 2 年，可申请参加国内进修。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、来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4 年以上的骨干教师可申请国内访学。

（二）在所聘岗位工作满 1 年，年龄 35 岁（特殊情况可放

宽到 40 岁) 以下, 可申请进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(工作站) 开展科研工作。

(三)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、来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4 年以上, 年龄 50 岁以下的教师, 可申请出国(境) 进修。

(四) 在所聘岗位工作满 1 年的工科专业教师, 可申请进企业从事工程实践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不具备申请进修条件。

(一) 申请进修的学科专业方向与所聘岗位的职责任务不一致的;

(二) 近 3 年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或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的;

(三) 近 3 年出现教学事故或教学质量考评等次为良好(不含) 以下的;

(四) 未完成所聘岗位聘期任务或年度工作量要求的;

(五) 近 3 年年度考核结果有合格(不含) 以下等次的;

(六) 不积极履行岗位职责或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的;

(七) 其他不宜申请进修的情况。

第三章 国内进修

第七条 国内访问学者。学习形式一般为脱产, 进修时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第八条 课程进修。学习形式一般为脱产, 进修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。

第九条 国内合作研究。教师可申请到国内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、知名科研院所或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大型企业，参与与本人科研课题有关的合作研究。自然科学类合作研究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，人文社科类一般不超过3个月。

第十条 国内进修所需全部费用先由个人支付，待进修完成后凭进修单位颁发的结业证书、考核合格证明及与我校所签协议约定，按财务规定予以报销。进修期间不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。

（一）进修期限6个月（不含）至1年的，学校报销不超过10000元费用（含学费及不超过2000元的住宿费）及学校至进修单位所在城市2次往返交通费（不含市内交通费）；进修期限3个月（不含）至6个月（含）者，学校报销不超过5000元费用（含学费及不超过1500元的住宿费）及学校至进修单位所在城市1次往返交通费（不含市内交通费）。进修期限1个月（不含）至3个月（含）者，学校报销不超过2500元费用（含学费及不超过1000元的住宿费）及学校至进修单位所在城市1次往返交通费（不含市内交通费）。

（二）进修单位在郑州市内的，住宿费和交通费由个人承担。

第十一条 教师进修期间，除学校另有规定外，国家规定的工资正常发放，考核及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国内博士后研究

第十二条 符合基本条件及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从事国

内博士后研究工作。

（一）省级以上重点学科、平台、教学科研团队的带头人和学术骨干；

（二）入选各类人才工程人选的教师；

（三）发表、出版过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、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，参与过重要教研或科研项目，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，或从事科技开发、成果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、创作，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教师。

第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形式应为在职定向培养，一般不超过24个月。学习期间正常考核教学科研工作，国家规定的工资、奖励性绩效工资正常发放。

脱产但不转个人档案的，经所在单位核准，脱产期间减免教学定额工作量，正常考核科研工作，国家规定的工资正常发放，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出国（境）进修

第十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、河南省、学校专项等各类公派出国（境）进修项目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和管理。

第十五条 根据出国（境）进修项目要求，教师需参加外语培训的，需经人事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审批同意，所需全部费用先由个人支付。经培训合格后，凭外语合格证书及出国（境）进修录取通知或邀请函，学校全额报销培训费、1次往返交通费（不含市内交通费）和不超过1000元住宿费。

第十六条 教师公派出国（境）进修（包括国家留学基金委各类项目、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资助对象项目），在规定的期限内，学校正常发放工资福利待遇。

第十七条 教师自费出国（境）进修是指经个人自主联系，本人承担或由对方资助进修费用，取得录取通知或邀请函，经学校同意派出的出国（境）进修方式。

在规定的期限内，学校保留其社保待遇，发放基本工资（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和未纳福补）。完成进修按时回国、经学校考核合格的教师，回校工作后恢复工资福利待遇，补发规定期限内的工资福利待遇（不计利息）。

第十八条 教师出国（境）进修前，须向学校缴纳保证金 2 万元，并由所在单位在职教师作为担保人，担保其完成进修任务后按时回国返校工作。回校工作经考核合格后退还保证金（不计利息）。逾期未归的，依据协议约定和学校教职工考勤等有关规定处理，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。

第六章 进企业从事工程实践

第十九条 教师申请从事工程实践的企业应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。同等条件下，应优先选择校友企业、学校产学研基地、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或与我校有技术合作关系的企业。除大型知名企业外，原则上不安排在省外进行。

第二十条 教师进企业从事工程实践锻炼以脱产方式进行，每次实践锻炼时间原则上为 6 个月。实践期间，不再承担校内课堂

教学任务，减免教学定额工作量，正常考核科研工作。国家规定的工资正常发放，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在省外从事工程实践的，报销实践期间 1 次往返交通费（不含市内交通费）和不超过 1000 元住宿费。

第七章 进修管理

第二十二条 教师须以书面形式申请进修，填写《郑州轻工业大学教师申请进修审批表》，经所在单位、相关职能部门、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审核。人事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提交学校研究，根据学校确定的计划进行审批和管理。

第二十三条 教师进修前，须与学校签订进修协议。教师进修应按照学校确定的进修计划执行，原则上不得调整。

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在规定的培训进修期限（以协议规定为准）内完成进修任务返校工作。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，延期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人事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审批。

教师完成进修返校报到 1 个月内，需在其所在单位范围内作 1 次学术报告。

访问学者、合作研究人员在进修期间须公开发表 1 篇期刊学术论文或教研论文。

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期间须公开发表 2 篇中文核心以上期刊论文，或取得 1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 2 件软件著作权或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课题。

第二十五条 教师进修结束后应提交《郑州轻工业大学教师进修考核表》，由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对其进修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报送人事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审核。进修结业证书、进修考核表存入个人档案，作为年度考核、职务晋升、岗位聘用的依据。

第二十六条 教师完成进修后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回校报到工作。未按期回校报到工作的，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。学校依据教职工考勤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教师进修期间不得申请调动、辞职。

第二十八条 教师返校工作服务期按进修时间的 4 倍计算。服务期内辞职、调出的，根据未满服务期时间，按比例收回进修期间学校发放的工资及报销的进修费用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本服务期与其他协议约定的服务期累加计算。

第二十九条 教师进修期间，占用原单位人员编制和岗位，并由原单位负责日常管理。

第三十条 教师进修期间，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可正常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三十一条 进修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学校不予报销任何进修费用，进修期间扣发的工资福利待遇不予补发，并视情况予以处理：

- （一）未经学校同意擅自进修或改变进修计划的；
- （二）未签订进修协议进修的；

（三）未能如期完成进修任务、进修成绩不合格、未取得结业证书、学校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；

（四）延期申请未获批准擅自延期或进修期满未按时回校报到工作的；

（五）不服从学校、所在单位及进修单位管理的；

（六）进修期间因个人原因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郑州轻工业大学教师进修管理办法》（郑轻大政〔2022〕32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办法施行之前，经学校批准开展的进修访学工作，仍按原规定及协议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负责解释。

